

WHWLJT-2026-166

退役海军登陆艇吊装转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QDBT01F

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-2 号

联系方式：0631-532381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威海港航轮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MN8MG0Q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-69-1 号（自主申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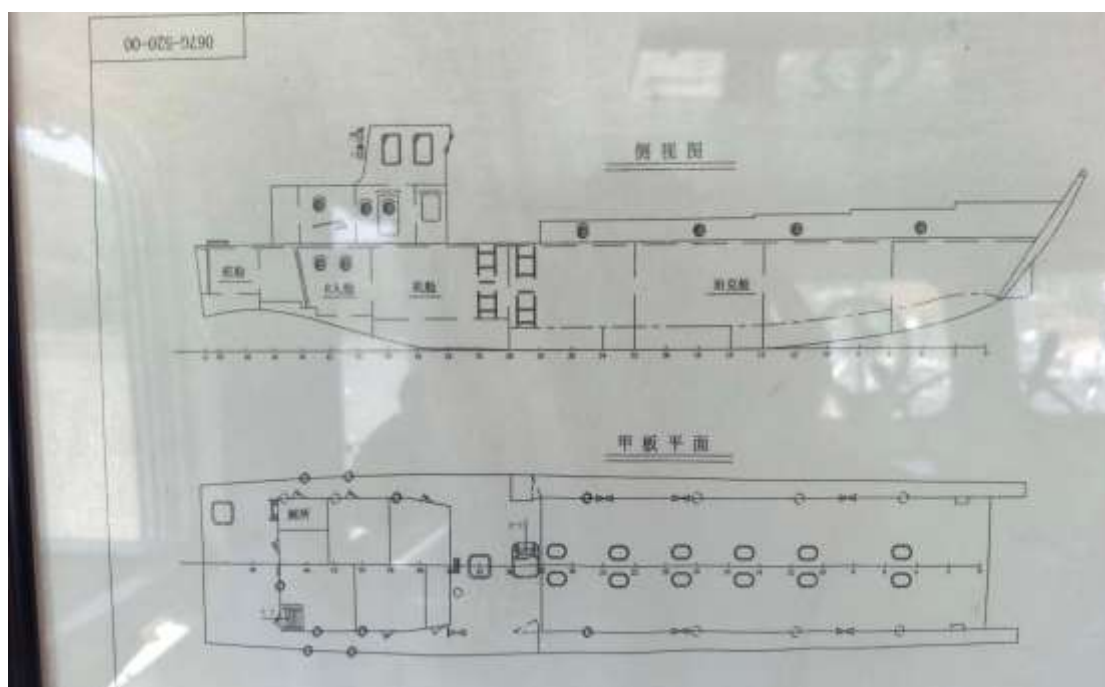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方式：13863099598/ 0631-520553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港口作业安全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安全合规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陆艇驳船转运及吊装配套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1.1 服务标的：**退役海军登陆艇**一艘（无远航自航能力，具体参数：长度 28.7m、型宽 5.6m、重量 110t、高度 11m，以下简称“标的物”）。

具体船型如下：



1.2 作业背景：该登陆艇不具备远距离海上航行能力，需通过乙方调配甲板驳船搭载转运方式，完成跨区域调运作业。

1.3 服务地点：起运作业地点浙江岱山码头，抵达作业地点山东威海码头，转运航线为中国沿海海域。

1.4 服务内容：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登陆艇全套转运作业，包含三大核心工序及全部配套保障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船艇吊装上船：乙方负责调配合规吊装设备、作业人员、甲板驳船，完成登陆艇起吊、移位、平稳落驳、固定绑扎、安全加固等全部上船作业，确保艇体无损伤、固定牢固，满足海上运输安全标准；

(2) 海上运输作业：乙方使用自有或合规调配的甲板驳船，按照约定航线、时限完成海上转运，全程负责航行安全、航路合规、实时监控，应对航行过程中天气、水域等突发状况；

(3) 船艇吊装下船：驳船抵达指定目的地后，乙方负责解除固

定绑扎、精准吊装、平稳下水、就位停靠等下船作业，保障登陆艇完整无损、状态正常；

（4）配套保障服务：全程提供作业方案编制、海事报备、现场监护、作业记录、验收报备等全部配套工作，保障作业全程合规、安全、可控；

1.5 服务期限：接到甲方通知且吊装转运方案审批通过后（15）日内完成吊装转运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。因不可抗力（台风、暴雨、极端海况、政府强制管控等不可预见、不可抗拒因素）导致滞期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二条 作业要求

2.1 作业标准：乙方所有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水路运输、港口吊装、海上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海事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专项作业方案实施，全程做到合规操作、安全作业、文明施工。

2.2 方案报审：乙方需在作业前3个工作日内，编制完整的《登陆艇吊装转运作业方案》，报送甲方及相关海事、港口管理部门报备审批，获批后方可启动作业。

2.3 甲方配合义务：甲方负责提供登陆艇完整技术参数、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办理作业所需报备手续，安排专人现场对接作业事宜，配合完成艇体状态验收工作。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甲方所在地港口、码头、海事等协调工作，并及时响应乙方合理协作需求，保障作业顺利实施

第三条 作业安全与责任划分

3.1 乙方为本次吊装、转运作业的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工作，承担作业期间所有安全风险。

3.2 作业前，乙方必须完成现场安全勘查、设备检修、人员安全交底、风险辨识等准备工作，落实防火、防风、防倾覆、防碰撞、防渗漏等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备、物资及人员。

3.3 作业全过程中，因乙方设备故障、操作不当、方案缺陷、管理疏漏、人员违规作业等乙方原因，造成登陆艇损坏、灭失、磕碰、渗漏，或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、海事事故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，需全额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3.4 因不可抗力（台风、暴雨、极端海况、政府强制管控等不可预见、不可抗拒因素）导致作业延误或轻微损失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由乙方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，降低损失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备情况，协商调整作业计划。

3.5 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、设备故障、航行异常情况，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停止作业、启动预案、组织抢险，并在1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4.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**固定包干**总价人民币3456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该总价包含设备设施租赁费、船舶使用费、人员人工费、吊装费、运输费、绑扎加固费、手续报备费、安

全保障费、应急物资费、税费、管理费等本次作业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.2 结算方式：双方采用【一次性结算□，分期付款☑】方式结算：

(1) 一次性结算：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提交完整作业资料后 /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；

(2) 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剩余尾款。若适逢节假日，付款日期自动向后顺延。

4.3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

账户名：威海港航轮驳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44239387923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资料交付

5.1 验收标准：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后，登陆艇无变形、无破损、无渗漏、无漆面损伤、设备完好、功能正常，顺利完成下水停靠、可正常自航，作业流程合规、手续齐全、资料完整，即为验收合格。

5.2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作业后，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作

业资料，甲方组织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表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逾期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3 资料交付：作业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作业资料，包括作业方案、报备手续、作业记录、项目验收表等资料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违规作业、安全隐患、进度滞后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；

(2)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；

(3) 及时提供作业所需标的物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办理各类合规手续；

(4) 作业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确认作业成果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行业标准及审批方案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保证作业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；

(2) 全程遵守海事、港口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确保作业手续齐全、合规合法，承担违规作业产生的全部处罚及损失；

(3) 妥善保管甲方登陆艇，全程做好防护措施，杜绝人为损坏、磕碰、遗失等问题；

(4) 按时完成作业，不得无故拖延作业工期；

(5) 作业期间服从甲方合理调度与监督管理，及时响应甲方整

改要求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7.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作业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7.3 乙方作业质量不合格、操作不规范，造成登陆艇损坏的，需在 7 日内完成修复，无法修复的，按标的物实际价值全额赔偿；同时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7.4 乙方无合法资质、违规作业、手续不全，导致作业被叫停、行政处罚、项目终止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7.5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另行补足赔偿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极端恶劣海况、战争、政府政策性关停、海事紧急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、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

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**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项下作业全程的安全生产责任、人员伤亡责任、设备损毁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（盖章）：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（盖章）：威海港航轮驳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